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GERTIFO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4-P-92 号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曾婷婷变更为曾新红。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五年）。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 /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未拨入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相关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对上期（协议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

协议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期未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进度推算：中期评估 5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760,553.01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06%，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 的要求，本次末期评估已整改。

（二）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有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锦涛审字（2023）第 158 号】。

三、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对凭证和报表按有关制度规定和职责要求进行操作。

（二）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一）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负责人周丹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二）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周丹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出纳黎桂芳已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同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

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

社工服务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单项开支在 500 元以下（含 500），由中心主任审批；单项开支在 500 元-5000 元（含 5000）的经费，中心主任审核后，须报总干事审批；单项开支>5000 的经费，需提前报告理事长，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再进行报账。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

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28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9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4 年 3 月拨入 960,000.00 元，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2,250,029.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782,567.5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4.2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2.8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工资总额支出 1,499,655.28 元 （11 个月工资 1,499,655.28 元）；

（二） 五险一金支出 255,037.22 元；

（三） 公积金支出 27,875.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67,461.8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9.48%，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7.39%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307, 888. 4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2.83%

1.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0.00 元。

（1）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0.00 元；

（2） 专业提升支出 0.00 元；

2.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38,623.8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61%。

（1） 长者服务支出 5,699.60 元；

（2） 家庭服务支出 3,592.70 元；

（3） 青少年服务支出 2,055.70 元；

（4） 党建服务支出 8,122.50 元；

（5） 特色服务支出 3,885.40 元；

（6） 重点服务支出 5,302.10 元；

（7） 宣传费支出 4,568.00 元(2023 年 12 月第 0230 号凭证支付宣

传年刊制作费 1,500.00 元,本社工服务站分摊 2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

(8) 交通费支出 5,397.80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24,223.8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5.18%。

(1) 办公耗材支出 27,989.10 元(含 2024 年 4 月第 127 号凭证购买复印机墨盒 5 个共 928.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永平简优办公设备经营部);

(2) 水电费支出 15,957.82 元

(3) 电话费支出 9,555.15 元;

(4) 保安保洁费支出 54,450.00 元(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每月支付保洁费 4,9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启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其他费用支出 16,271.75 元。

4.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145,040.8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04%。

(二)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59,573.4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65%。

1 中标费用支出 0.00 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3,895.92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22,833.68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0,114.40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523.28 元;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2,990.31 元;

7 其他支出 6,215.88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250,029.39 元，结余金额 29,970.61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3.75% 。

综上所述，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文的规定：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11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2,200,000.00 元，本次评估 11 个月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1,782,567.50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1.03%，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2.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11 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2,200,000.00 元（其中：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220,000.00 元），本次评估 11 个月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467,461.89 元（其中：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307,888.42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59,573.47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1.25%，尚未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7.25%，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七、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的审核

<一>根据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2023 年广州

市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中期财务评估报告》，报告号：粤诚税他[2023]0021号“第五点、上期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机构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止现场评估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已收到资金共计 2,400,000.00 元。

（二）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262,584.42 元，结余 137,415.58 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661,452.85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9.23%，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385,407.00 元，五险一金支出 241,577.91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8,200.00 元，福利费支出 6,267.94 元。

（2）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67,653.52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82%，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62,80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 2,700.00 元，培训费用为 2,153.52 元。

（3）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52,232.90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18%，其中：长者服务 9,721.17 元，青少年服务 8,460.37 元，家庭服务 5,486.67 元，重点服务 4,226.67 元，特色服务 6,462.27 元，党建与志愿者服务 4,544.75 元，交通费 13,331.00 元。

（4）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30,814.21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45%，其中：办公耗材支出 31,372.70 元，保洁/安保费 59,400.00

元,通信费 11,611.67 元,水电费 15,732.27 元,修理费 1,280.00 元,交通费 4,074.30 元,物业管理费 3,962.27 元,其他费用 3,381.00 元。

(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350,430.94 元,占整个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14.60%,其中:分摊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154,050.23 元,分摊机构费用 17,663.35 元;机构年度相关税费 145,399.16 元,实习生费用 14,618.34 元,审计费 1,853.48 元,工会经费 3,202.11 元。

2022 年 7 月社工站支付归属于上期税费 64,787.96 元,因此上期实际结余 72,627.62 元。

<二>根据我司本次末期评估,①社工服务站于 2024 年 1 月支出了归属于本协议期的人员费用 131,400.00 元,②根据机构提供的“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历年服务经费收、至、结余情况表”将 2022 年 7 月社工站支付归属于上期税费 64,787.96 元(原评估时已计入本协议期(见粤诚税他[2023]0021 号))调整到协议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机构管理费列支,因此,本协议期项目经费累计支出为 2,393,984.42 元。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792,852.8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4.70%。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250,700.6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0.45%。

(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0,430.94 元,占整个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14.60%,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93,984.42 元，经费结余 6,015.58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结余 6,015.58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5.1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4.7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4.6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八、余额合并情况（2018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根据广州市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和专审字（[2020]078-7 号评估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一）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结束，实际余额 41,334.76 元。

<二>、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诚税他（[2023]002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一）协议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48,206.40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余额 -134,666.71 元，根据机构提供的“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历年服务经费收、至、结余情况表”将 2022 年 7 月社工站支付归属于上期税费 64,787.96 元（原评估时已计入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项目经费支出(见粤诚税他 [2023]0021 号))调整到协议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机构管理费列支,调整后经费结余为 -199,454.67 元。

<三>经我司本次评估:

(一) 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余额 6,015.58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结余 6,015.58 元)。

(二) 协议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余额 52,847.22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结余 52,847.22 元)

说明: 1. 根据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诚税他 ([2023]0021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协议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余额-59,959.8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2.经我司中期评估, 协议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7 月收回项目尾款 120,000.00 元, 支出税费 7,192.94 元, 与 上述经费余额-59,959.84 元, 相抵后实际余额为 52,847.22 元。

(三) 协议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9,970.61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四>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 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78,919.90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九、经上述审核, 我认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社工服务站本次 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 合格。



附件：

- 1.同德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同德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同德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同德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同德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 6.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 7.同德街社工服务站历年服务经费收、支、结余情况表
8. 关于同德街社工服务站历年服务经费收、支、结余情况说明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5 月 27 日